

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1 年度第 5 号

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银保监发（2019）35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养老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资产，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名称 |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110000784802043P |
| 住所 |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-838 号 26F07、F08 室 |
| 法定代表人 | 段国圣 |
| 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 |
| 注册资本 | 人民币 10 亿元 |
| 经营范围 |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|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成立日期 | 2006年2月21日 |
| 登记机关 |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|

二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

公司保险资金投资、受托年金及养老保障账户于2021年1月1日至3月17日期间持有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发行的资管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非标产品，根据监管规定，以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。截至2021年3月17日，公司与泰康资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5809.8万元。根据监管规定，泰康养老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为6,000万元，现临近泰康养老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本次报送及披露后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金额将重新进行累计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

1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泰康养老保险资金投资、受托年金及养老保障账户持有泰康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和非标产品，按照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按合同中规定的管理费费率计算投资管理费，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。

2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泰康养老持有泰康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和非标产品，根据产品合同中规定管理费率所计提的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，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，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2021年3月19日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。

2021年3月23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6日